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21080002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银行询证函	8
6、 银行进账单	10
7、 主任会计师授权书	11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21080002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 号),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4,931,013 股,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850,581,876.48 元, 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771,876.48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31,013.00 元, 余额计人民币 730,840,863.48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 股本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2108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586,083.00 元, 股本人民币 569,586,0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

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苏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89	19,831,089.00					19,831,089.00	20.89%	19,831,089.00	20.8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5,099,924	75,099,924.00					75,099,924.00	79.11%	75,099,924.00	79.11%
合计		94,931,013.00	94,931,013.00					94,931,013.00	100.00%	94,931,01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6,746.00	0.27%	96,207,759.00	16.89%	1,276,746.00	0.27%	96,207,759.00	16.89%
1. 自然人持股	28,746.00	0.01%	28,746.00	0.00%	28,746.00	0.01%	28,746.00	0.00%
2. 法人持股	1,248,000.00	0.26%	96,179,013.00	16.89%	1,248,000.00	0.26%	96,179,013.00	16.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378,324.00	99.73%	473,378,324.00	83.11%	473,378,324.00	99.73%	473,378,324.00	83.11%
合计	474,655,070.00	100.00%	569,586,083.00	100.00%	474,655,070.00	100.00%	569,586,08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93)76号文件批准的，由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为独家发起人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2号文件批准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750,000.00元，股本总数19,475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12,5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6,975万股。贵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贵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于1993年6月10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243490227Y。贵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东药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流通。东药集团主要生产VC系列、磷霉素钠、整肠生等药品，批发及零售药品，属医药行业。

根据贵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当年股本19,47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5,842.5万股，并于1998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3,175,000.00元。

根据贵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当年股本25,3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共计送股5,063.5万股，并于1999年度实施。送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3,81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改方案，贵公司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917.16万股，并于2006年2月13日实施。

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字[2008]716号），贵公司2008年10月2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3,81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3,381万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0]309号文件《关于东北

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贵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贵公司6,411.15万流通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本次股权变动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32.47%股权，中国华融持有贵公司19.21%股权，成为贵公司第二大股东，该等股权过户于2010年8月2日完成。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2]013号文件《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贵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将所持贵公司3,338.10万流通股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药集团持有贵公司22.47%股权，辽宁方大持有贵公司10%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该次股权过户于2012年11月9日完成。

2014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591号《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名投资者发行股份14,084.51万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2014年7月2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94,931,013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0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50,581,876.4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826,581,876.48元，于2018年4月26日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09089	826,581,876.48

上述人民币826,581,876.48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

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771,876.48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94,931,013.00 元,余额人民币 730,840,863.48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索引号：

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智能大厦1号楼3层

联系人：王雨晨 电话：024-31905999 传真：024-31379219 邮编：110004

电子邮箱：wangyuchen@rhcnp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0336510102000009089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验资户	0336510102000009089	人民币	826,581,876.48	增资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8年 4月 26日

经办人: 鞠东 职务: 主管 电话: 24222701

复核人: 杨 职务: 柜员 电话: 2421215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285991855



汇兑凭证

报文种类: XHL111
发起行行号: 325290002911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收款人账号: 31685803001870172
收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 313221000077
收款人账号: 0336510102000009089
收款人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 人民币捌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CNY: 826,581,876.48

附言: 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备注: 215561

入账方式: 无需处理
入账账号: 0336510102000009089
业务流水号: 900064000020
第 1 次打印, 注意重复!

入账机构: 3651 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
入账账号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 LZ18042600004124

打印时间: 2018-04-26 10:17:57

支付交易序号: 042600002476
委托日期: 20180426

收报日期: 20180426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221000077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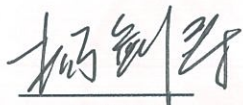
记账

主任会计师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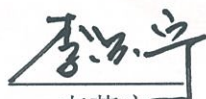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我杨剑涛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任会计师，现授权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苏宁（合伙人）代表我在我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验资报告上签字。

代理人无转委托。

主任会计师：（签字）


杨剑涛

代理人：（签字）


李苏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6 日



编号: 104066395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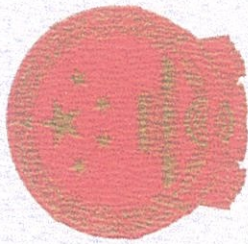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2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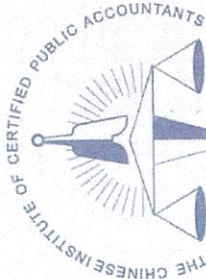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苏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641218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8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9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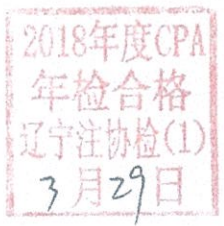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倩
Full name: 郭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1.19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8611199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